

# 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16〕1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外培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其它处级单位：

现将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外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北京服装学院

2016年4月27日

# 北京服装学院“外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保证我校与海（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京教高[2015]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服装学院“外培计划”项目（以下称“外培计划”项目）因经费资助来源的不同分为“北京市级外培计划项目”与“北京服装学院校级外培计划项目”两类。所输送学生由两种方式产生，一是招生计划定向投放；二是从在校生中遴选。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服装学院“外培计划”项目派出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外培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北京服装学院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为“外培计划”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全面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部门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职责，督促“外培计划”项目工作的全面推进与落实。

**第四条** “外培计划”项目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按照北京市教委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对外合作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做好外培学生行前培训以及外培学生信息备案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外培学生中贫困生的认定、评价学生在校日常表现，协助做好外培学生行前思想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七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定向投放“外培计划”的招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费用的核算和发放。

**第九条** 二级院系负责配合项目实施和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制定外培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教学计划，指导学生选课；组织学生进行外培计划项目的申请报名、初审及选拔工作；指定专人做好与外培学生以及对外合作院校的定期沟通、制定学习计划、联系协调工作。负责获准赴国（境）外外培学生的离校手续、返校后报到注册、学分认定转换、督促缴纳学费以及退宿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二级院系党委（总支）负责外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

### **第三章 申请与选拔**

#### **第十一条 选拔原则**

1. 学校严格按照“选拔优秀的学生到国外优质的学校、专业学习”的要求，坚持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学校监督、择优录取、

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组织实施选拔和派出工作。在整个遴选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外培计划”项目的选拔标准严格按照《北京高校学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高[2015]9号）文件要求以及对外合作院校的选拔条件，制定选拔外培学生的具体办法和标准。

## **第十二条 选派基本条件**

参加“外培计划”项目的在校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高；热爱学校，尊敬老师，团结同学，文明有礼。

2.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3. 思想活跃，具有改革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

4.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访学任务；

5. 满足国（境）外合作院校选拔学生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条件；

6. 学生出国（境）修读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7. 达到相应的语言标准，可以满足出国（境）的生活、交流及学术语言要求；

8. 已缴清北京服装学院的各项费用。

各二级院系可在以上条件基础上，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院系专业特点的具体要求和条件。

## **第十三条 申请与选拔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对外合作院校的要求确定选拔条件，向相关学院发出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准备对外合作院校所需的外语成绩、作品集、个人陈述、学习计划等相关材料，填写《北京服装学院出国（境）访学申请表》，上报所在学院。

3. 二级院系根据对外合作院校选拔外培学生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安排考核，并将学生考核成绩及相关材料递交对外合作院校审核，对外合作院校反馈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4. 教务处将反馈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之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无异议，由合作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入选学生不得同时参加校内其他出国访学项目，否则取消其资格。

5. 接到对外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的学生与所在院系签订《出国交流学习选拔告知书》之后，须与学校签署《外培计划资助学生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公证。

6. 接到对外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的学生自行办理出国相关手续、准备签证，并自行购买在外期间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需向所在院系提交国（境）外留学期间医疗保险购买凭证原件。学生要履行录取通知书要求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 第十四条 外培学生在对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双方院校协

议期限内)，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同时学生仍需按要求向北京服装学院缴纳规定的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外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再享受北京服装学院各类奖学金。外培学生可以根据合作院校针对外培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申请国外合作院校奖学金。

**第十六条** 外培学生所在院系应在学生出国（境）前制定外培学生教学计划。学生填写《北京服装学院学生校外交流学习选课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选课计划表”），经院系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教学计划、修读要求参照《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校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成绩管理规定（试行）》执行。未经院系以及教务处审核通过而自行赴国（境）外修读的学生课程成绩，北京服装学院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外培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对外合作院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北京服装学院教学与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外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按照选课计划表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每学期双方院校共同对外培学生在对外合作院校学习情况进行评估。外培学生完成对外合作院校学习任务后，需提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北京服装学院须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并报北京市教委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外培学生返校后由所在院系进行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各院系参照学生出国前所填写的选课计划表

进行认定，具体要求参照《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校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成绩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十条** 外培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需按照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完成思想政治理论、军事、体育、外语等课程的学习，并且成绩与学分达到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十一条** 外培学生在对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对外合作院校纪律，按照当地法律或合作院校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出现任何有损国家尊严或者北京服装学院名誉的情况，学校将立即取消其外培计划项目资格，要求其立即回国，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外培学生在对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要保持与国内所在院系的联系，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所在院系联络老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外培学生若出现随意旷课等违对方院校校规的情况，学校将取消其外培计划项目资格，要求其立即回国，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外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确实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在院系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内不再提供资助，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学生

擅自中止、延长访学期限或转入其他地区或国家的，学校将取消其访学资格以及申请所有奖助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外培学生应在规定返校日期返校，并于返校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处办理相关报到及复学手续。回国未按期报到，按旷课记处，并依据《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级外培计划项目资助标准严格按照《北京高校学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高[2015]9号）文件要求执行。政府资金支持范围：

1. 学费：外培学生就读对外合作院校的学费，根据对外合作院校收费标准全额资助。

2. 国际旅费：北京与目的地学校之间一次性经济舱往返机票费。

3. 对外合作院校生活费用：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固定额度的资助。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级外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费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1. 学生未达到对外合作院校高校的访学条件无法出境学习的，经费由学校全额收回后由市教委统一退还市财政局；因不可



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境学习的,由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未发生的金额需退回;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境学习的,须向学校全额退还访学费用,由市教委统一退还市财政局。

2. 提前结束访学的学生,其经费应由学校对已发生的学费、机票等费用进行核销,未发生的金额收回由市教委统一退还市财政局。

3. 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学习计划的,外培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新的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资助。未经学校书面批准而擅自改变学习计划的,自动取消访学资格,并退回全部资助费用,由市教委统一退还市财政局。

4. 外培学生在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由学校取消其访学资格。访学经费全部退回,由市教委统一退还市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北京服装学院校级外培计划项目,学校资助部分费用,具体额度根据当年经费下拨与管理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同情况,参照第二十六条处理与执行。

## **第六章 毕业、学位证书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九条** 外培学生的毕业、学位授予要求:

外培学生需达到我校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方可申请我校

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外培计划”项目经费实行按年度申请，根据招生计划和补贴标准纳入预算。“外培计划”项目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财经法规和开支标准以及北京服装学院财务处对“外培计划”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和结果将接受我校财务处、审计处以及北京市财政的检查和审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和财务处以及各二级院系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